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召开时间：

3、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9 日 14:30 开始

4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。

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主持人：李水荣先生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4 人，代表股份 5,192,622,9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.9238%。

2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5 人，代表股份 4,753,349,2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416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49 人，代表股份 439,273,6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07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192,031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4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153,2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3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2,025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3%；反对 4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153,2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5%。

2. 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192,031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4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154,9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2,025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3%；反对 4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；弃权 154,9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。

3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192,361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0%；反对 26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2,354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9%；反对 26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8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4. 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192,031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4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154,9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2,025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3%；反对 4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；弃权 154,9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。

5. 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157,494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35%；反对 34,973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35%；弃权 154,9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67,488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109%；反对 34,973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583%；弃权 154,9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。

6. 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192,031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4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155,1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2,024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2%；反对 4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9%；弃权 155,1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9%。

7. 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7.01 《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（PTA）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、李永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699,407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2,601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7.02 《与浙江浙石油贸易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签订原油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763,757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2,601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7.03 《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李水荣、李永庆、李国庆、倪信才、赵关龙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199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3,199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7.04 《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、李永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699,407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2,601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7.05 《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等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192,607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2,601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7.06 《与浙江省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成品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763,757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2,601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7.07 《与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763,757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2,601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26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7.08 《与浙江昆盛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李水荣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1,301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2,601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7.09 《与浙江巨荣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炼油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李水荣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1,301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2,601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7.10 《与岱山辰宇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及车位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李水荣、李永庆、李国庆、倪信才、赵关龙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199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其中，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3,199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7.11 《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李水荣、李永庆、李国庆、倪信才、赵关龙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199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3,199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7.12 《与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李水荣、李永庆、李国庆、倪信才、赵关龙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199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3,199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7.13 《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信贷、结算等业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763,757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2,601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7.14 《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李水荣、李永庆、李国庆、倪信才、赵关龙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0,655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54%；反对 2,556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1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0,655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54%；反对 2,556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1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8.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189,394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8%；反对 3,225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1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9,388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77%；反对 3,225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18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9.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138,299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8.9538%；反对 54,320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61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8,293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919%；反对 54,320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076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10. 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192,607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2,601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11. 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192,607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2,601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12. 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192,188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4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2,182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6%；反对 4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9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19 日